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元」)為呈報單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7,904,000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7,954,000元(二零零四年—3,471,000元)及尚未償還銀行貸款77,552,000元(二零零四年—75,212,000元)，當中20,474,000元(二零零四年—14,342,000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此等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情況，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重續為數9,085,000元之部分銀行融資額，並向其往來銀行取得為數4,970,000元之額外融資額。

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其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重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償還之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相信，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憑藉其往來銀行及主要客戶不斷支持，本集團可自日後經營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履行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屬適當做法，惟帳目並未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業務而需對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所有年度。

3.1 呈報基準

本公司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作出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這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與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均於附註5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2號綜合之範圍—特殊目的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呈報基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4、27、33、36、3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所用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作出重估。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有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所付之前期預付款項，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如有減值，則減值於綜合損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帳。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導致確認、計量、剔除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剔除確認條件並未達成，因此，本集團先前處理為或有負債之具追溯權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列作有抵押銀行墊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附註3.12)。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相關準則之適用過渡條文作出，除以下各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予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此項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呈報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020)	(3,05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020	3,051

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優先購股計劃發行之優先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已頒佈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就現有準則之修訂及釋義（統稱「新準則」）。本集團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採納該等新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補充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入帳目，並自該項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自綜合帳目剔除。

本集團利用採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計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撇銷。未變現虧損亦已撇銷，惟被視作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3.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指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的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區分類指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產品或服務。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財務報表內計入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的貨幣均非極高通脹經濟地區貨幣）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述者換算為呈列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換算；及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帳。過往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之開支。

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視適用情況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有關年率如下：

樓宇	2-10%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0%
碼頭	2%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6)。

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經比較所得款項與帳面值而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帳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檢討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7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3.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負債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繳款項均被視為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帳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後之現值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及高度流通之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3.10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附帶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收費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權益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或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帳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帳。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支付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3.1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於個別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並不足以支付所有僱員有關僱員於當期或以往期間服務之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僱員福利 (續)

(a) 退休金責任 (續)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訂約制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當作出供款後，本集團毋須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有關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b) 僱員有薪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假期產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c) 股份薪酬

本集團採納股本結算股份薪酬計劃。就授出優先購股權所換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支銷之總額乃經參考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載於預期將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實體修訂其對預期將予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及於餘下歸屬期間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當優先購股權獲行使後，所收取款額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然而，由於根據本公司所採納優先購股計劃發行之優先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3.1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支付該等債務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之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乃經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資源流出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支付開支之現值計量，有關稅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定實際利率法確認。

3.15 租賃 (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 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按債務與財務費用分類，致使就尚未償還財務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財務費用之利息部分按租賃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就各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得出穩定利率。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客戶集中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由於馬來西亞零吉及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故本集團預期將承受較高外匯風險。管理層將作出可平衡成本與利益所需之對沖安排。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之資產淨值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匯兌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ii)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約43.62%及49.38%。本集團為擴張業務，致力維持與具商譽客戶的長遠關係。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帳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遜色，其流動資金緊絀，故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從而獲得彼等長期支持。本集團正積極與其往來銀行磋商，爭取承諾信貸融資及重續屆滿之短期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討論導致有重大風險會引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及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廠房及機器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為其性質及功能相似之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其或因創新科技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之反應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科技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估計

根據附註3.6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方法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d) 呆帳撥備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帳計提撥備。倘發生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帳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帳支出之帳面值。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估計

本集團評估存貨可變現情況後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任何顯示結餘可能未能全數變現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則會撇減存貨。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存貨帳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二零零五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銷售額						
— 外銷	45,003	5,126	—	86,015	—	136,144
— 分類間銷售	—	—	—	791	(791)	—
總銷售額	45,003	5,126	—	86,806	(791)	136,144
業績						
分類業績	(5,275)	136	(16)	2,392	—	(2,7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80)
經營業務虧損						(4,043)
財務費用						(4,100)
所得稅支出						239
股東應佔虧損						(7,904)
資產						
分類資產	39,787	747	9,210	73,614	—	123,3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13
						127,871
負債						
分類負債	9,388	94	443	14,834	—	24,75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793
						104,55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16	—	5	1,198	—	1,71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
						1,723
折舊	1,618	7	378	7,360	—	9,363
支出攤銷	—	—	—	31	—	31
未分配折舊／攤銷						1
						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 (續)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續) :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銷售額						
— 外銷	50,103	2,356	—	97,063	—	149,522
— 分類間銷售	—	—	—	546	(546)	—
總銷售額	50,103	2,356	—	97,609	(546)	149,522
業績						
分類業績	(2,051)	(66)	47	3,031	—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894)	—	(3,8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2)
經營業務虧損						(4,035)
財務費用						(3,393)
所得稅支出						2,929
股東應佔虧損						(4,499)
資產						
分類資產	42,448	400	9,727	79,116	—	131,6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05
						146,396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2	167	415	15,519	—	27,3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883
						115,236
其他資料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894	—	3,894
資本開支	228	—	10	1,206	—	1,444
折舊	1,644	7	421	7,654	—	9,726
支出攤銷	—	—	—	32	—	32
						9,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分類資料 (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 業務盈利				經營 業務盈利			
	銷售額 千元	(虧損) 千元	資產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銷售額 千元	(虧損) 千元	資產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地板	24,053	642	13,380	233	36,945	(742)	21,043	327
結構膠合板	31,693	(813)	29,714	259	33,115	790	28,341	192
普通合板	26,996	724	24,654	419	31,139	(118)	29,801	464
綫板	16,499	(673)	11,366	98	21,295	425	14,582	103
防水合板	32,976	917	26,237	458	25,649	(29)	20,874	325
單板	2,566	68	10	—	772	(22)	866	13
其他	1,361	(58)	689	8	607	27	985	10
未分配	—	(4,850)	21,821	248	—	(4,366)	29,904	10
合計	136,144	(4,043)	127,871	1,723	149,522	(4,035)	146,396	1,444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0,529	30,529
減：減值撥備	(2,400)	—
	28,129	30,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合板，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2,700,000元	—	82.25%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 ^{附註2}	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中國	29,600,000元	—	100%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Fars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元	—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
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太平洋合板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製品， 香港	3,000,000元	—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製品， 美國	1,000元	—	100%
SMI企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附註1 合資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分佔盈利比例及於合營企業期限屆滿時應佔資產淨值與合營協議所載股權比例相同。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長春榮福」)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止。

附註2 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協議規管。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附註28(b))。有關預定年費於綜合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列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 工程」) 千元	
原值								
年初	39,756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2,038
添置	159	43	1,032	144	242	—	103	1,723
出售	—	—	(192)	(126)	(316)	—	—	(634)
轉撥	68	—	208	—	—	—	(276)	—
匯兌調整	(29)	(7)	733	3	10	—	2	712
年底	39,954	487	137,112	3,102	1,614	1,563	7	183,839
累積折舊								
年初	7,721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	75,677
年度支出	897	48	8,048	251	89	31	—	9,364
出售	—	—	(159)	(119)	(292)	—	—	(570)
匯兌調整	11	(5)	254	(3)	4	1	—	262
年底	8,629	252	72,020	2,416	1,028	388	—	84,733
累積減值虧損								
年初	5,610	—	12,360	—	—	—	—	17,970
匯兌調整	(85)	—	216	—	—	—	—	131
年底	5,525	—	12,576	—	—	—	—	18,101
帳面淨值								
年底	25,800	235	52,516	686	586	1,175	7	81,005
年初	26,425	242	59,094	794	451	1,207	178	88,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元
	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原值								
年初	38,926	443	134,325	2,918	1,676	1,563	177	180,028
添置	192	—	1,024	153	75	—	—	1,444
出售	(36)	(9)	(52)	(29)	(74)	—	—	(200)
匯兌調整	674	17	34	39	1	—	1	766
年底	39,756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2,038
累積折舊								
年初	6,746	164	55,556	1,997	1,117	325	—	65,905
年度支出	888	44	8,310	289	164	31	—	9,726
出售	—	(8)	—	(26)	(54)	—	—	(88)
匯兌調整	87	9	11	27	—	—	—	134
年底	7,721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	75,677
累積減值虧損								
年初	5,391	—	8,456	—	—	—	—	13,847
年度支出	—	—	3,894	—	—	—	—	3,894
匯兌調整	219	—	10	—	—	—	—	229
年底	5,610	—	12,360	—	—	—	—	17,970
帳面淨值								
年底	26,425	242	59,094	794	451	1,207	178	88,391
年初	26,789	279	70,313	921	559	1,238	177	100,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續)

折舊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8,676,000元(二零零四年—8,931,000元)及於行政費用支銷688,000元(二零零四年—795,000元)。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0,765,000元(二零零四年—76,1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15及30(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205,000元(二零零四年—737,000元)乃按融資租賃購入之若干廠房及設備。

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香港境外持有：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3,020	3,051
中國—租期為10至50年(附註a)	—	—

附註a 長春榮福位於中國吉林省(本集團設於中國之工廠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為31年(二零零四年—32年)。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已完全攤銷。

大連環球該等樓宇所在地之各個土地使用權由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擁有。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年初	3,051	3,083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31)	(32)
年底	3,020	3,051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020,000元(二零零四年—3,051,000元)之租賃土地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0.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原材料	6,495	7,425
在製品	5,073	4,680
製成品	6,698	7,290
	18,266	19,395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78,137,000元（二零零四年－85,575,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51,000元（二零零四年－10,928,000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c)）。

11. 應收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9,692	7,183
31－60日	3,219	2,823
61－90日	1,011	1,026
91－180日	98	1,371
181－360日	415	169
360日以上	4,073	4,312
	18,508	16,88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71)	(3,170)
	14,737	13,7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1,651,000元）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多家銀行轉讓約2,004,000元應收款項餘款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附註1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帳款減值確認592,000元（二零零四年－6,000元）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費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 購入原材料	2,140	1,003
— 其他	678	957
應收增值稅退款	289	797
其他應收款項	1,819	2,802
	4,926	5,559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27)	(1,109)
	3,799	4,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000元（二零零四年—1,293,000元）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30(e)）。

13.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5,806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5,580,897	5,580,897	18,037	18,037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採納優先購股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3.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優先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底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黃進益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0.260港元	88,000,000	—	—	—	88,000,000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0,800,000	—	—	—	40,8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16,500,000	—	—	—	16,500,000
其他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31,000,000	—	—	(31,000,000)	—
				176,300,000	—	—	(31,000,000)	145,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 (a)	累積 匯兌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823)	94,643
匯兌調整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0,652	7,814	(3,756)	94,710
匯兌調整	—	—	63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652	7,814	(3,693)	94,773

附註 (a)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累積 匯兌調整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52	21,122	—	111,774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57,078	60,870
即期		
銀行承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10,579	8,906
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817	3,240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4,074	2,196
有抵押借款(附註11)	2,004	—
	20,474	14,342
借款總額	77,552	75,212

長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25厘至8.25厘(二零零四年—3.17厘至8.0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短期銀行借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37厘至7.25厘(二零零四年—2.19厘至6.9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5. 借款－本集團 (續)

a)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4,074	2,196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496	4,103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5,855	16,197
— 五年以上	36,727	40,570
	61,152	63,06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4,074)	(2,196)
	57,078	60,870

b) 借款之帳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帳：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55,844	53,866
新加坡元	6,497	7,032
馬來西亞零吉	13,555	13,318
人民幣	1,656	996
	77,552	75,212

c) 本集團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250	250
— 一年後到期	5,056	7,154
定息		
— 一年內到期	277	296
	5,583	7,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扣除融資租賃開支）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金額		
－ 一年內	59	184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52	41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0	23
	121	248
減：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額（附註18）	(59)	(184)
	62	64

17. 應付帳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0－30日	7,362	8,260
31－60日	3,129	4,301
61－90日	1,633	3,117
91－180日	2,916	598
181－360日	910	141
360日以上	1,006	960
	16,956	17,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客戶按金	2,042	4,241
應計開支	1,812	1,51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810	3,357
融資租賃承擔－即期部分(附註16)	59	184
其他	1,361	920
	8,084	10,212

b)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58	1,8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02	2,650
其他	133	85
	5,893	4,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02	14,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10,487)
	4,388	4,1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確認為數分別約14,6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項目，而並無作出抵銷，原因為若干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悉數撥回前，撥回有關附屬公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時可撤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權利不一定可切實執行。於本年度，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悉數撥回，並確定可切實撤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因此，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撤銷餘款前，馬合板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8)
	4,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與馬合板相關，馬合板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利潤。董事認為，馬合板日後可產生充裕之應課稅盈利，以完全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9. 遞延所得稅－本集團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課稅司法權區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14,610	11,79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4)	60	2,813
年底	14,670	14,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	10,487	10,61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4)	(179)	(132)
匯兌差額	(26)	2
年底	10,282	10,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未耗用免稅額結轉而確認入帳，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為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約468,000元(二零零四年－466,000元)及未耗用免稅額約51,924,000元(二零零四年－51,715,000元)，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及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36,742,000元(二零零四年－37,46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9.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 未動用免稅額	1,158	—
— 稅項虧損	1,592	2,3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暫時差額	2,049	2,054
— 其他	473	356
年底	5,272	4,736

由於未能確定將有日後應課稅盈利，故主要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撥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僅可結轉5年。

2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7	(66)
利息收入	17	6
其他	243	511
	477	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按性質劃分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與行政費用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341	(713)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77,796	86,288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2)	707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13,817	16,69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	2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	2,880	2,826
— 退休金成本(附註31)	346	370
董事酬金(附註22(a))	919	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344	9,650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20	76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9)	31	32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406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	96
核數師酬金	279	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進益先生	—	456	—	456
黃種嘉先生	180	—	—	180
廖運光先生	72	64	4	140
余建得先生	16	80	4	100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彭楚京先生*	—	7	—	7
	304	607	8	91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元	薪酬 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黃進益先生	—	427	—	427
黃種嘉先生	91	—	—	91
廖運光先生	36	62	5	103
余建得先生	8	78	5	91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6	—	—	6
丘彬和先生	6	—	—	6
陳忠義先生	6	—	—	6
魏國銓先生	6	—	—	6
Sudjono Halim先生	6	—	—	6
黃國松先生	6	—	—	6
已故黃振中先生	8	—	—	8
彭楚京先生*	57	—	—	57
	236	567	10	813

* 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約19,000元(二零零四年—19,000元)。

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四年—一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241	392
花紅	25	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5
	270	444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零至128,200元(零至1,000,000港元)	1	3
— 128,201元至192,300元(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4

* 於本年內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人士之酬金乃經全年化後呈列於酬金組別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770	3,1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313	259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17	26
	4,100	3,393

24. 所得稅支出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四年－28%）。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此等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0%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而長春榮福則為24%（24%國家統一企業所得稅及0%地方所得稅）。

由於此等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支出 (續)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稅項	—	16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附註19)	(239)	(2,945)
	(239)	(2,929)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稅項與理論上按適用於綜合公司盈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原應產生金額之差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	28%	28%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280)	(2,080)
不可扣稅開支	2,500	1,945
毋須課稅收入	(2,186)	(2,35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	(40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2,014	(28)
對上年度稅項調整	(239)	—
稅項支出	(239)	(2,929)

25.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約3,680,000元(二零零四年—1,102,000元)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虧損約7,904,000元(二零零四年－4,49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5,580,897,243股(二零零四年－5,580,897,243股)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對帳：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143)	(7,42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364	9,726
租賃土地攤銷	31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94
利息開支	4,100	3,3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	(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87	2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52)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2)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5,738	10,434
存貨減少／(增加)	1,271	(1,4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3	8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4)	624
應付帳款減少	(421)	(2,9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3)	1,89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594	9,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8. 承擔－本集團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一年內	422	199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564	527
五年以上	802	867
	1,788	1,593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營方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500	500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080	2,050
— 五年以上	2,408	2,938
	4,988	5,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並未在帳目撥備)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	2,662	—	—
就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附註30(g))	—	—	62,839	63,261
	—	2,662	62,839	63,261

30. 銀行融資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4,969	—	64,969	(a)–(h)
— 貿易融資	13,911	5,583	19,494	(a)–(h)
	78,880	5,583	84,463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6,306	—	66,306	(a)–(h)
— 貿易融資	12,894	7,700	20,594	(a)–(h)
	79,200	7,700	86,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0. 銀行融資 (續)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0,765,000元(二零零四年－76,11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附註8)；
- (b)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3,020,000元(二零零四年－3,051,000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附註9)；
- (c)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9,251,000元(二零零四年－10,928,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0)；
- (d) 本集團約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1,651,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1)；
- (e) 本集團約893,000元(二零零四年－1,293,000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抵押(附註12)；
- (f) 本集團約524,000元(二零零四年－616,000元)之若干銀行結存作為浮動抵押；
- (g)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附註29)；及
- (h)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32)。

31.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付所涉及工資之12%至16%，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至25%，繳付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最高限額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限額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1.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346	370

32.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或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本集團受其控制或影響之公司。所受之控制或重大影響相同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獲授為數約68,531,000元（二零零四年—65,85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附註30(h)）。